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4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261,860,6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9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163,807,7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9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数98,052,8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7%。董事长苏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61,857,942	99.9998%	0	0%	2,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议案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61,857,942	99.9998%	0	0%	2,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议案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61,857,942	99.9998%	0	0%	2,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议案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61,857,942	99.9998%	0	0%	2,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议案 5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61,857,942	99.9998%	0	0%	2,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议案 6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61,857,942	99.9998%	0	0%	2,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61,857,942	99.9998%	0	0%	2,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议案 9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99,093,414	97.5444%	2,491,941	2.4530%	2,700	0.00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093,414	97.5444%	2,491,941	2.4530%	2,700	0.0027%	
议案 1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99,093,414	97.5444%	2,491,941	2.4530%	2,700	0.002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093,414	97.5444%	2,491,941	2.4530%	2,700	0.0027%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59,366,001	99.8023%	2,491,941	0.1975%	2,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093,414	97.5444%	2,491,941	2.4530%	2,700	0.0027%	
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61,857,942	99.9998%	0	0%	2,7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585,355	99.9973%	0	0%	2,700	0.002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注：上述表格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议案 10《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 9《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 10《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160,272,587 股不计入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姚启明、王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